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9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范时杰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31,13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29,8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2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1,3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30,48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3%;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16%;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本议案表决结果,郭士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郭士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30,48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3%;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16%;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建刚律师、曹光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1%;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益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1,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邓正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71%	IPO前取得:2,500,000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54%	IPO前取得:500,0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詹益腾	401,461	0.43%	2022/6/30~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41.82 – 100.02	27,007,208.17	未完成:223,539股	2,098,539	2.26%
邓正平	105,000	0.11%	2022/7/6~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44.3 – 97.5	6,434,150	未完成:20,000股	395,000	0.43%

注: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份62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9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3,011.59	3,443,908.57
净资产	847,943.02	897,759.6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49,202.07	996,320.21
净利润	32,861.09	-12,065.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1.5亿元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利率:年化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正方集团申请借款,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3.74亿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7),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提交的《提请增加202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正方集团提议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81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陈嵩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

2、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5.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2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8888	http://www.S10000.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杰华特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杰华特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杰华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7.00	87500.62	437.5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9.00	74186.14	370.9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名,代表股份数量157,32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32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6名,代表股份数量3,9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6名,代表股份数量3,9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4,630,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72%;反对2,6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123%;反对2,6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88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3%;反对4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67%;反对4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703,12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632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699,8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29,651,442股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256,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503%。

2. 因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91,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7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8,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7%。

1.02《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86,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3,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1%。

1.03《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91,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7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8,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7%。

1.04《选举梁泽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86,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3,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1%。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9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7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8,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7%。

2.02《选举李格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89,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5,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9%。

2.03《选举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86,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3,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1%。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9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7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8,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7%。

3.02《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886,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83,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4: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西委员:李镇光、梁泽之、寇日明

2.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昌兵　　委员:郭怀保、李格非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　　委员:梁泽之、黄昌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委员:李镇光、寇日明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泽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上市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及私人业务部。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和设置。

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长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0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865,3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2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董事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伊犁电力局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副处长、代厂长、厂长,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总经理,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怀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7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总经理梁泽之先生简历

梁泽之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经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综合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泽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简历

黄昌兵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曾任重庆市审计局职员,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处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高管)兼任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黄昌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独立董事李格非先生简历

李格非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二级)。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0月退休,历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格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简历

寇日明先生,1958年1月出生,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任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资金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副局长、资金交易室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瑞银集团(UBS)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副董事长、创始合伙人、CFO,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寇日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栋先生简历

刘文栋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专家部高级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水电及新能源部负责人、人寿险部总经理、电力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华中区总裁、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本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高级管理人员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机械工业出版社。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磊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电话:010-68311887

邮编:100041

传真:010-68311821

邮箱:wanglei@hd-amc.cn

10.高级管理人员马琳女士简历

马琳女士,198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山西海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7,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证券事务代表何燕女士简历

何燕女士,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何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燕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电话:010-68311821

邮编:100041

传真:010-68311821

邮箱:heyan@hd-amc.cn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新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彩虹甜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新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上市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及私人业务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和设置。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为: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证券事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上市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私人业务部、融资管理部、海南业务总部、上海分公司。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